

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文件

九洲集团委〔2021〕10号



关于印发《九洲集团监督执纪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党组织、各纪检组织：

《九洲集团监督执纪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九洲集团监督执纪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公司办

2021年2月7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九洲集团监督执纪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编号：JZJT-JW-2021-0003

版本号：2021（01）版

生效日期：2021 年 2 月 7 日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编制 (修改) 时间	首次 编制	修订 编制	编制部门	审批	废止	编号
九洲集团 监督执纪 工作管理 办法 (试行)	2021 年		√	纪委办公室	纪委书记	九司委 [2020]43 号	JZJT-JW-2021- 0003
	说明: 原文由“中共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与“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联合印发, 现变更为“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与 “四 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						
	说明:						

注: “说明”阐述修改的主要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二章	领导体制	- 1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 2 -
第四章	线索处置	- 4 -
第五章	谈话函询	- 5 -
第六章	初步核实	- 7 -
第七章	立案审查	- 8 -
第八章	审 理	- 10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 13 -
第十章	附 则	- 14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党委对纪检工作的领导,规范公司各级纪检组织监督执纪工作,进一步提升整体监督执纪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和《构建九洲集团大监督体系工作方案》的总体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纪检组织,是指集团公司纪委,各纪工委、二级纪委及其办事机构,各级纪检组织依据本办法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

第三条 监督执纪工作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纪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任何党员、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部门发生违反党纪的行为,都应受到纪律追究。

第四条 监督执纪工作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纪律为尺子,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告诫,违反纪律动辄则咎,作出组织处理,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九洲集团纪委在上级纪委和九洲集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纪工委、二级纪委在同级党组织和九洲集团纪委双

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党组织应当定期听取同级纪检机构的工作汇报，加强对纪检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各基层纪检组织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办理问题线索时，对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处置执行等重要问题，坚持向同级党委和九洲集团纪委请示汇报。对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处分等重要事项，由九洲集团纪委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七条 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九洲集团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九洲集团党委直属党组织、纪检组织、党工委、纪工委等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

（二）各基层纪检组织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组织管理的党员，同级党的工作部门，下级党组织等涉嫌违纪违规问题。

（三）未设立纪检组织的各党组织，由该党组织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其管理的党员。

第八条 九洲集团纪委可指定下级纪检组织对其他下级纪检组织管辖的党组织、党员涉嫌违纪违规的问题进行审查，必要时也可以直接进行审查。各级纪检组织之间存在管辖争议的，由九洲集团纪委确定管辖。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级纪检组织应当结合被监督对象的职责，加强对行使权力情况的日常监督，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被监督对象的思

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应当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纪检线索主要来源为：来信来访、电话举报、网络举报、上级交办、审计发现、监督检查发现、巡察移交和司法移交。各级纪检组织应当畅通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及各产业公司（含七八三厂）应当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建立健全所在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廉政档案，未设立纪检组织的产业公司，由其党组织负责建立。内容包括：

（一）任免情况、人事档案情况、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处理的情况等。

（二）巡察、信访、案件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

（三）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以及其他工作形成的有关材料。

（四）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

（五）其他反映廉政情况的材料。

廉政档案作为党风廉政意见审查的重要依据，并及时动态更新。

第十二条 各级纪检组织应当做好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党风廉政意见审查工作，对反映问题线索认真核查，综合用好巡察

等其他监督成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需九洲集团纪委出具廉政审查意见的，由所在单位（公司）纪检组织或党组织出具《党风廉政意见审查表》后，报九洲集团纪委办公室审查。

第四章 线索处置

第十三条 各级纪检组织收到相关问题线索后进行登记，填写《问题线索拟处置方式呈批表》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纪检组织办理问题线索时，不得拖延和积压，在收到线索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处置意见，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处置方式进行，并履行审批手续。

（一）谈话函询。主要是指问题线索反映的违纪行为较为轻微，查清后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或者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免于纪律处分，或者只能给予组织轻处理的；问题线索比较笼统或者时间比较久远，难以直接查证，需要向被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或者被反映单位（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谈话了解或者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后才能作出进一步判断的；问题线索未反映具体违纪事实，但涉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必要提醒被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或被反映单位（公司）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注意的；其他经集体研究，决定对问题线索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的。

（二）初步核实。主要是指对反映问题比较具体，存在可

能性和可查性，对照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可能构成违纪违法的线索。

（三）暂存待查。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虽然具有一定可查性，但由于时机、现有条件、涉案人一时难以找到等原因，暂不具备审查条件而存放备查的线索。对暂存待查的问题线索，一旦条件成熟应立即开展审查工作。拟对线索暂存待查的，承办单位应草拟线索处置意见报告，报纪检组织负责人或党组织负责人批准同意后暂存，暂存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6个月后又应组织重新研究处置方式。

（四）予以了结。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失实或者无可能开展核查工作的线索。经过核查未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经过谈话函询，不能认定被反映问题存在，也无条件进一步工作的；虽有违纪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法律责任，已建议有关党组织或行政机关作出适当处理的；适用于相关容错纠错管理办法的；反映的问题发生年代久远，且之后没有新问题举报的；被反映人年龄过大或已去世的。

第五章 谈话函询

第十五条 各级纪检组织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填写《谈话（函询）呈报审批表》，拟定谈话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按程序报同级纪检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必要时向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六条 谈话应当由纪检组织相关负责人或者承办部门

负责人进行，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党组织有关负责人陪同；经批准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人员至少保证 2 名。

谈话应当在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场所进行。由纪检组织谈话的，应当按流程制作谈话笔录，谈话后可视情况由被谈话人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七条 纪检组织进行函询应当发函给被反映人（或被反映单位），并抄送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函复。若函询的是单位，则被函询单位函复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被函询人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时，或者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发函回复纪检组织。

第十八条 承办部门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 30 日内写出情况报告，明确处置意见，按程序报批。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一）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了结澄清。

（二）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三）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或者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应当再次谈话函询或者进行初步核实。

第十九条 谈话函询结束后，承办单位将该线索卷宗所有资料整理成册，存档备案。

第六章 初步核实

第二十条 需要进行初步核实的，应填写《初步核实呈批表》，制定初核工作方案，报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成立核查组开展初核。若被核查人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同时报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批准。

初核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问题线索来源、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问题和可能涉嫌的违纪违法问题。

（二）初步核实的目的、方向、范围及重点查明的的问题。

（三）初核的时间、步骤、方法和措施。

（四）核查组组长和人员的配备、分工及组织领导。

（五）初核安全防范措施及突发、重大情况的处理预案。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核查组必须严格执行初核方案，不得擅自缩小或者扩大核查范围、变更核查方向。经批准后可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各单位（公司）应积极配合。对被核查人及相关人员主动上交的财物，核查组应当予以暂扣。

第二十二条 初步核实工作完成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

核实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初核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后，报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批，必要时向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初核情况报告应作出如下处置建议：

（一）反映问题失实的，予以了结。并视情况向被反映人所在单位（公司）通报情况，必要时可在一定范围内澄清。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法律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整改、诫勉谈话等方式，或移交所在单位（公司）党组织作出适当处理。

（三）存在《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规定情形的，应当予以问责。

（四）有违纪违法行为，需要追究纪律法律责任的，进行立案审查。

第二十三条 各基层纪检组织在初步核实完成后 5 日内，将该线索卷宗所有资料整理成册，存档备案。

第七章 立案审查

第二十四条 各基层纪检组织在初步核实后，认为确有违纪违法事实，并需要追究纪律、法律责任的，需及时上报九洲集团纪委，由九洲集团纪委组织成立审查组。根据工作需要，九洲集团纪委可授权指定下级纪检组织或党组织进行立案审查，立案权实行一案一授。

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立案审查，根

据监督执纪权限由九洲集团纪委负责处理。超出监督执纪权限的，经报九洲集团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移送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由审查组草拟《立案审查呈批报告》，经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批，报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审查。

第二十六条 批准立案后，审查组制定《立案审查方案》，报纪检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审查组人员将签批完整的《立案审查呈批报告》报送九洲集团纪委办公室，由纪委办公室制作《立案决定书》（被授予立案权的纪检机构或党组织也可制作《立案决定书》）。立案决定书一式三份，由审查组人员向被审查人宣布，并向被审查人所在单位（公司）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通报。立案决定书需由被审查人和被审查人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存档。

第二十七条 追究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免于刑事处罚或检察机关有罪不起诉的党员的纪律法律责任，可依据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不起诉决定书等法律文书直接立案审查，并提出相应的党纪处分意见。

第二十八条 因被审查人、主要涉案人员出国（境）、死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审查工作无法进行的，经九洲集团纪委报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可以中止审查。

第二十九条 查明违纪违法事实后，审查组应该撰写《违纪

违法事实材料》，与被审查人见面，听取意见，并要求被审查人在《违纪违法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审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三十条 审查工作结束后，审查组应当集体讨论，撰写《审查报告》。《审查报告》中列明被调查人基本情况、问题线索来源及审查依据、审查过程、主要违纪违法事实、被审查人的态度和认识、涉案款物情况、处理建议及党纪处分依据，并由审查组全体成员签名。

审查组可视具体情况，要求被审查人手写忏悔反思材料，并按照程序报纪检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按规定移送审理。审查全过程形成的材料应当案结卷成、事毕归档。

第八章 审 理

第三十一条 纪检组织完成立案审查，将案卷材料装订成卷，经批准同意后移送九洲集团纪委办公室组织审理。审理的案件应按顺序整理以下材料：

（一）线索来源（纪律审查依据：上级的批件、信访简报、检举、揭发、申诉材料及有关领导的批示、会议决定等）。

（二）初步核实呈批表。

（三）初步核实方案。

（四）初步核实情况报告。

（五）立案审查呈批报告。

(六) 立案决定书。

(七) 立案审查方案。

(八) 笔录、书证等证据材料(按问题分类: 主要问题在前, 次要问题在后; 按人员材料分类: 违纪者材料在前, 旁证材料在后; 按时间顺序分类: 违纪者谈话笔录按时间顺序在前, 旁证材料按时间顺序在后)。

(九) 其他有关材料(包括暂扣涉案款物等报告)。

(十) 违纪党员入党志愿书。

(十一) 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违纪者简历。

(十二) 违纪者本人任职文件(审查报告中违纪行为发生期间所任职务和现任职务文件)。

(十三) 违纪者本人的检查认识。

(十四) 违纪违法事实材料。

(十五) 审查报告。

第三十二条 九洲集团纪委办公室收到审理材料后, 组织成立 2 人以上的审理组, 审查组成员不得参与审理工作。审理组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要求, 全面审阅案卷材料, 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一) 被审查人的基本情况, 包括自然情况、身份情况、奖惩情况、任职情况及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时的职责范围等。

(二) 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手段、动机、目的、后果以及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的主客观原因等与定性量纪有

关的事实要素。

（三）审查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相关手续是否完备。包括收集证据的方法、谈话的流程、采取的调查措施、暂扣违纪违法款物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严格履行了相关手续。

（四）认定的违纪违法事实是否有充分、确凿的证据证明。应当对案件证据取得的合法性、证据的客观性、证据与案件的关联性进行审核。

第三十三条 审理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卷宗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移送条件的可以暂缓受理或不予受理。受理后审理工作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重大复杂的案件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对未按要求装卷、事实不清楚、证据不足等不符合审理条件的案件，审理组有权要求审查组人员进行重新整理或退回补充调查，直至符合移送审理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审理工作结束后，审理组应当形成《审理报告》，内容包括被审查人基本情况、审查过程简况、违纪违法或职务犯罪事实、涉案财物处置、监督检查或审查组意见、审理意见等。

第三十五条 审理报告经九洲集团纪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提请九洲集团纪委会审议。在书面征求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九洲集团党委主要领导报告。

需作出纪律处分的，由九洲集团纪委通知其所在党组织，召

开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九洲集团党委批准，形成《处分决定》。

处分决定作出后，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组织全体党员及本人宣布。处分决定及其他处理情况材料一并归入其个人档案。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纪检组织应当严格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坚决防止“灯下黑”。

第三十七条 各级纪检组织监督执纪人员和抽调人员，必须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备履行职责的基本条件。

第三十八条 各级纪检组织在开展调查时，有向纪检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受请托人应当向审查组组长和监督检查、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

发现审查组成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审查组组长和监督检查、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三十九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审查审理人员是被审查人或者检举人近亲属、主要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审理情形的，不得参与相关审查审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人、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选用借调人员、审查场所，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四十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审查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工作情况。审查组成员工作期间，应当使用专用电脑、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审查工作结束后收回检查。

第四十一条 在监督执纪过程中，对谈话对象检举揭发与本案不直接相关人员的问题线索，应当由其本人书写，不以问答、制作笔录方式记载，密封后由审查组人员面呈九洲集团纪委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对纪检干部私存线索、跑风漏气、违反安全保密规定，接受请托、干预审查、以案谋私、办人情案，以违规违法方式收集证据，截留挪用、侵占私分涉案款物，接受宴请和财物等违纪行为，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对非党员的监督检查和审查参照本办法有关程序开展，涉嫌违纪、违规或违法的在审查完成后移交有权限的组织或部门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九洲集团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